

111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5098、6314790

傳真：05-6310857、05-6313451



※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下述 3 手續，始完成報名程序：

1.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2.完成「確認送出」作業。3.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交報名費。

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繳費期限：

111.5.23(星期一) 9:00 起至 111.6.23(星期四)17:00 止

繳費查詢



成績查詢系統

報到系統

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網路報名 、 上傳 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列印繳費單及繳交報名費	111.5.23 (星期一) 9:00 起 至 111.6.23 (星期四) 17:00 止
2	成績查詢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111.7.19 (星期二) 9:00 起
3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7.20 (星期三) 12:00 前
4	放榜 (網路查詢錄取情形 、寄發總成績結果通知單及報名費收據)	111.7.29 (星期五) 9:00 起
5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1.7.29 (星期五) 起 至 111.8.02 (星期一) 止
6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	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注意事項：**

1. 本表日期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而使權益受損。
2. 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將證明文件正本於上班日 17:00 前傳真或 email 電子檔至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或郵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未依規定方式及期限辦理者皆以一般生身份繳交報名費。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預留上傳資料時間，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
4. 考生得一次同時報名至多 2 個系為限，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報名 2 系之考生，須慎選「志願序」。
5. 本校相關通知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信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考生不得以未收到 E-mail 而提出異議。
6. 本校之遞補通知以「網路公告遞補名單」及「E-mail 遞補報到通知」方式辦理(恕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請備取生於此階段遞補期間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7. 為維護考生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且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並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8. 本項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考生之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與入學註冊資料建置之用。

重要事項

一、備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紙本資料！**

二、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詳細規定請參照簡章內第4至6頁『六、**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及第12至14頁『壹拾參、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考生無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紙本至本校。

(一) 建議**提前備妥應繳資料**並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審查資料電子檔)**，以利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二) 考生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備審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合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三)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四)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截止前(考生於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皆可重複**上傳(以覆蓋前次上傳檔案)**，惟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完成上傳後，考生應自行存檔並檢視。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五) 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至本招生報名網頁。報名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資料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識**！

(六) 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不予書面資料審查，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七)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 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重要資訊及提示

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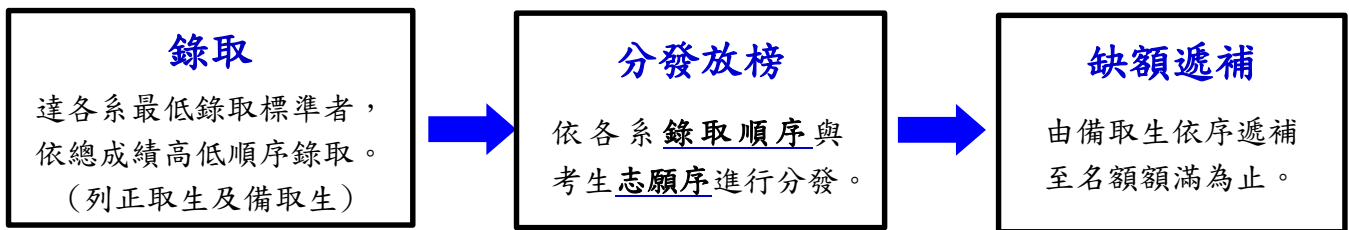
- ★ **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下述3手續，始完成報名程序**：1.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2.完成「確認送出」作業。3.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不受理報名。**
- ★ **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 瀏覽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以致影響報名權益。
- ★ **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必上傳學歷文件**(詳閱簡章第18頁**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 ★ 網路報名方式：參閱簡章第V或VI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1或圖2)」。
- ★ 繳費方式：參閱簡章第VII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 考生得一次同時報名**至多2個系為限!**
※報名2系之考生，須慎選「志願序」(「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
★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網路報名時，請慎選「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經「暫時儲存」後，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 考生選取之報名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時審慎檢查與確認。報名完成後，**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將證明文件正本於**上班日 17:00 前**傳真或 email 電子檔至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或郵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未依規定方式及期限辦理者皆以**一般生身份繳交報名費。**※請參閱第4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 每一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具有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考本校。(需檢附證明文件)
- ★ 本招生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網頁查詢。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

報到注意事項：

- ★ 流程：1.「網路報到」。2.辦理「驗證」。
- ★ 錄取生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
- ★ **逾期未完成報到及驗證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 ★ 各梯次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不另郵寄「報到通知單」，備取生應隨時上網查詢遞補動態並保持手機及電話通訊正常，亦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考生若於報到後又獲得較前志願系別之遞補資格且有意願報到者，須先放棄原系，始得辦理報到。**(※原系已報到未放棄前，新系無法進行報到，須於報到期限截止前，依序完成①原系放棄《填寫附表八辦理放棄手續》→②新系報到)**

錄取分發方式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要訣 《分發及遞補均相同》

- ◆ 錄取志願序1 → **取消**志願序2資格。【至多正取1系】
- ◆ 錄取志願序2 → **保留**志願序1資格。
- ◆ 2系均為備取 → **暫時保留**所有志願序資格。

一、**報名2系之考生，須慎選「志願序」**(「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網路報名時，請慎選「第1志願」及「第2志願」之報名系組，經「送出資料」後，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註：考生得一次同時報名**至多2個系**為限。

二、**錄取分發作業**(簡章第7~8頁)

依各系別「錄取順序」與考生「志願序」進行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系**，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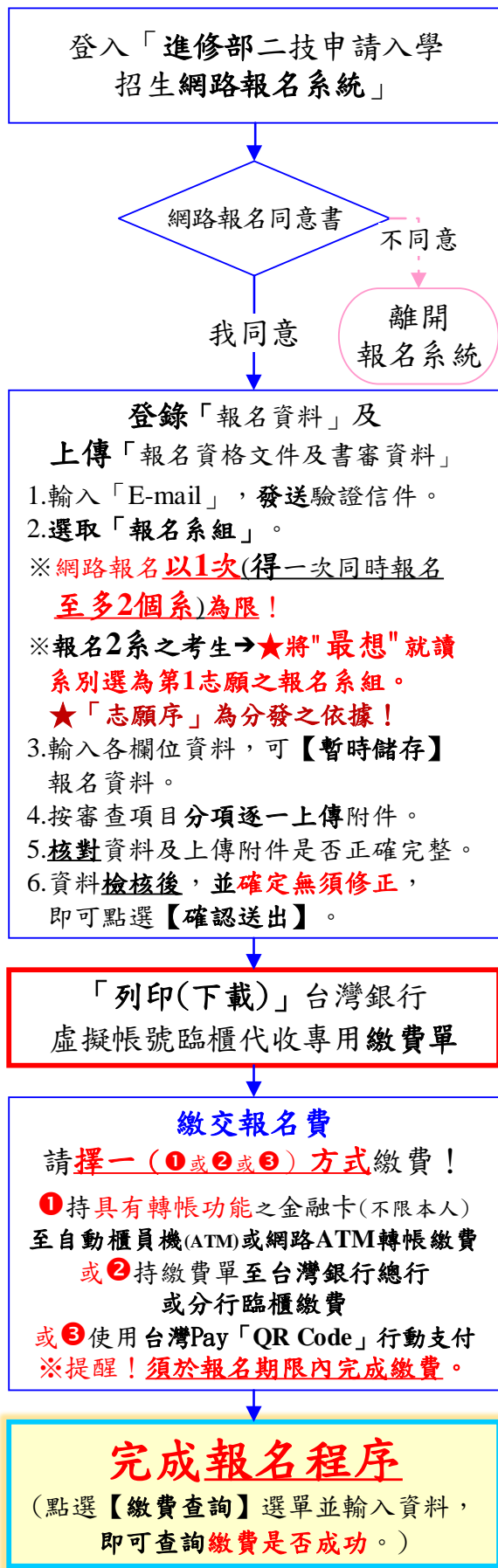
三、**缺額遞補作業**(簡章第8頁)

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無論是否報到**，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圖 1)

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繳費期限：**111.5.23(星期一)9:00 起至 111.6.23(星期四)17:00 止**
(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



◆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下述3手續，始完成報名程序：

1. 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
2. 完成「確認送出」作業。
3. 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交報名費。

◆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一為第1次報名者，點選【首次報名入口】登入。

一為非第1次報名者(即為尚未點選確認送出者)，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登入。

◆「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一願意報名者，按下【我同意】鍵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

一不願意報名者，按下【離開】鍵。

◆輸入資料若需造字，請先以『#』代替。

◆取得 E-mail 欄位之驗證碼步驟：

1. 輸入「E-mail」。 2. 按下【發送驗證信】鍵。

3. 至 E-mail 信箱收信，以取得驗證碼。 4. 回填「驗證碼」。

※日後通知信件以此 E-mail 信箱為準，請確實確認。

◆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組是否正確。

◆當按下【暫時儲存】鍵後，「E-mail、報名系組、身分證字號」均無法更改，請謹慎登錄。

◆尚未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當確定已按下【暫時儲存】鍵後，且尚未按下【確認送出】鍵前》，於報名期限內可修改部分報名資料或重新上傳附件：

一為『第1次報名者』→請按下【回填寫頁】鍵。

一為『非第1次報名者(即為尚未點選確認送出者)』→請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登入系統即可重新上傳附件或修改部分欄位內容。

◆若資料未上傳、上傳不齊全、或影像模糊造成不易辨識，影響審查作業，請考生自行負責。

◆當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均無法更改所有報名資料及補上傳資料。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正確、網路上傳資料是否均已上傳成功。)!

※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明辨!

◆請記得即時按下「列印繳費單」鍵。

※於報名期限內才可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補下載繳費單(列印繳費單)。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提醒考生，看到「恭喜!! 您已完成報名」僅為初步完成網路報名，另須於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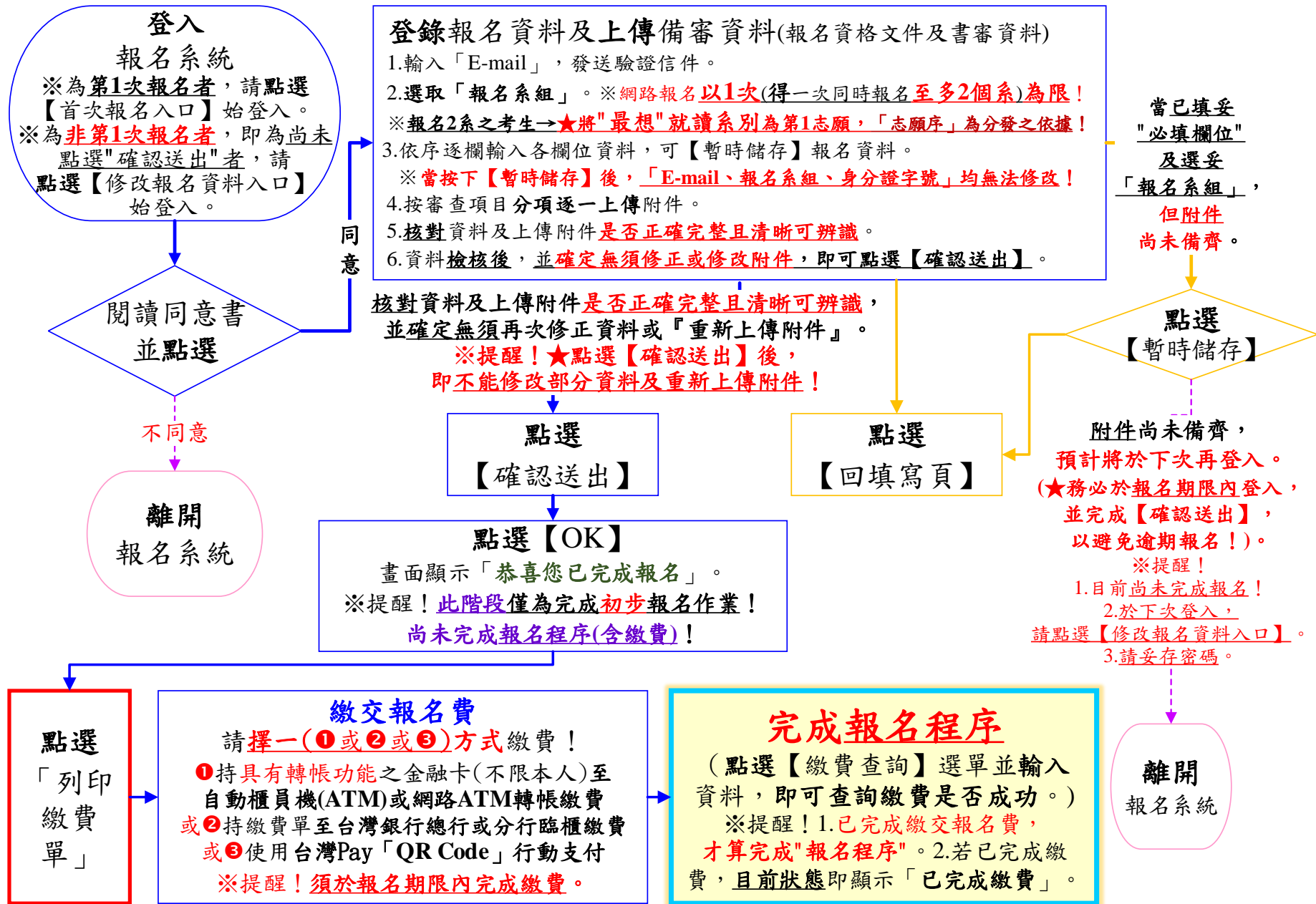
※已完成繳交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查詢繳費狀況：

點選「繳費查詢」選單並輸入資料，即可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圖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繳費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共16碼，考生必須完成網路報名(按下「確認送出」鍵)後，才能(下載)列印繳費單。

註：繳費單之「銀行繳款帳號(16碼)」**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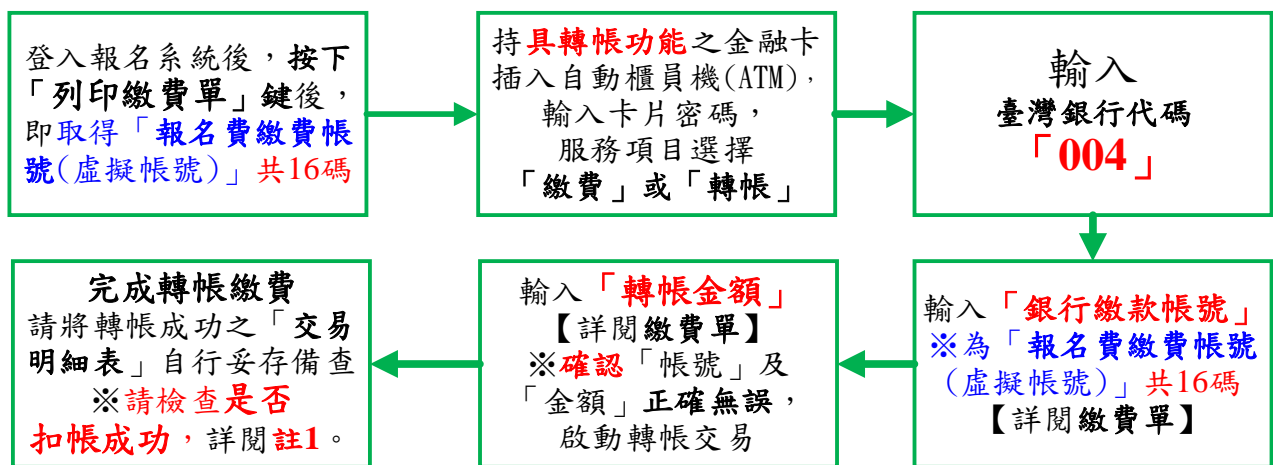
二、繳費【含(下載)列印繳費單】期限：**111.5.23(星期一)9:00起至111.6.23(星期四)17:00止。**

三、繳費金額(報名費)：**報名1系或2系一律收費新臺幣700元。**

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700元	280元	免繳費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6碼)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 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10元)：

列印台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代傳票)，持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費，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三) 使用台灣Pay「QR Code」行動支付(不限考生本人)進行繳款(手續費6元)：

報名確認送出後，點選「產生繳費QR Code」，接續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台灣Pay專用QR Code」進行繳費，繳費後請注意並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請確認您的往來銀行有支援台灣Pay行動支付功能。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繳費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態【步驟：點選【**繳費查詢**】選單並輸入「身分證字號」、「繳費帳號」，即可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已完成繳費，**目前狀態**即顯示「已完成繳費」。】。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未錄取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放榜6個月後統一銷毀。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重要事項	II
重要資訊及提示	III
錄取分發方式	IV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圖 1)	V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圖 2)	VI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VII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VIII
壹、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貳、修業規定	2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2
肆、招生系別	2
伍、報名期限、報名費金額、報名方式及程序	2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6
柒、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6
捌、錄取分發	7
玖、放榜	9
壹拾、報到及驗證	9
壹拾壹、招生申訴處理	10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0
壹拾參、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12
企業管理系	12
財務金融系	13
動力機械工程系	14
附 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資格報考二技申請入學者， 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18
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9
附錄三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20
附 表	
附表一 「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22
附表二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23
附表三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24
附表四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5
附表五 境外學歷具結書	26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七 任職證明書	28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壹、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即可報考本入學考試：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詳閱第15~18頁附錄一)。

三、注意事項：

- (一)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及「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註冊或驗證時需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及「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註冊或驗證時需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四)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另須上傳符合相關規定之學歷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具結書(附表五)」。

(五) 具特種身分考生另須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

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選擇以特種生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參閱第19頁附錄二)，應繳證件(參閱第20~21頁附錄三)之規定繳驗。

退役軍人另須上傳繳交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四)

- (六) 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上傳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參閱第20~21頁附錄三)。
- (七) 資格審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 (八)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之資料為準，**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九)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十)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十一)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十二) 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國外學歷報名者，應分別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驗證。

貳、修業規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並修滿各系規定學分，方得畢業，授予學士學位。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系別	110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企業管理系	21,267 元
財務金融系	21,267 元
動力機械工程系	21,267 元

肆、招生系別

系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名額 (內含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企業管理系	以晚間上課為原則，部分課程亦可開於週六、週日。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30	1	1	1	1	1
財務金融系	以晚間上課為原則，部分課程亦可開於週六、週日。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25	1	1	1	1	1
動力機械工程系	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25	1	1	1	1	1

伍、報名期限、報名費金額、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報名及繳費期限：**111.5.23(星期一) 9:00 起至 111.6.23(星期四) 17:00 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預留資料上傳時間**，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 (二) 報名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ignup/20003/0>（[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 (三) 網路報名方式，參閱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1 或圖 2\)](#)(第 V 或 VI 頁)」。
※須先取得「E-mail 驗證碼」，並輸入必填欄位（★）及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得一次同時報名**至多 2 個系為限**！
※報名 2 系之考生，**須慎選「志願序」**（「第 1 志願」及「第 2 志願」之報名系組）。
★「**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網路報名時，**請慎選「第 1 志願」及「第 2 志願」之報名系組**，經「**暫時儲存**」後，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三) 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連絡資訊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變更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另行 E-mail 通知本校綜合教務組(yuki@nfu.edu.tw)並註明報考系別及姓名等資訊。
- (五) 當次如有報名本校 2 系時，考生須將 2 份報名資料仔細檢查(請勿將甲系的資料上傳至乙系)，一旦上傳截止日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
- (六) 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 報名資料一經上傳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緩繳、補繳等情事，如需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八) 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一經「確認送出」或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更改報考系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九) **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時**，本招生委員會得停辦該類(系)別之後續招生作業，並輔導已報名考生轉報本次招生之其他系別或其他入學管道，或辦理原件歸還與退費作業。
- (十)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依「本校考生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規定進行處理及利用。

四、報名費金額：**報名 1 系或 2 系一律收費新臺幣 700 元。**

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700 元	280 元	免繳費

※**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將**證明文件正本**於**上班日 17:00 前**傳真或 email 電子檔至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或郵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五、繳交報名費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繳費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共 16 碼，考生必須完成網路報名(按下「確認送出」鍵)後，才能(下載)列印繳費單。
- 註：**繳費單之「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
- (二) 繳費【含(下載)列印繳費單】期限：**111.5.23(星期一) 9:00 起至 111.6.23(星期四) 17:00 止。**
- (三) 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詳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第 VII 頁)**」。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2. 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 10 元)：
列印**台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代傳票)**，持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費，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3. 使用台灣 Pay「QR Code」行動支付(不限考生本人)進行繳款(手續費 6 元)：
報名**確認送出**後，點選「產生繳費 QR Code」，接續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掃描「台灣 Pay 專用 QR Code」進行繳費，**繳費後請注意並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請確認您的往來銀行有支援台灣 Pay 行動支付功能。
- (四) **繳費查詢步驟**：點選【**繳費查詢**】選單並輸入『身分證字號』、『繳費帳號』，即可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已完成繳費，**目前狀態**即顯示「**已完成繳費**」。

(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 凡考生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查合格，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予全免，而中低收入戶考生享有本校減免報名費減免 60%，報名費繳交新臺幣 280 元。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補件不予受理。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將證明文件正本於上班日 17:00 前傳真或 email 電子檔至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或郵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未依規定方式及期限辦理者皆以一般生身份繳交報名費。
3.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六、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按各系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至本報名系統，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系統關閉前上傳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送出**」作業。

- (一) 本項資料係作為審查報名資格及各系書面資料審查之用，各項審查採電子化作業，皆以網路上傳資料為準。
- (二) 上傳檔案期限：**111.5.23(星期一) 9:00 起至 111.6.23(星期四) 17:00 止。**
- (三) 上傳截止當日系統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預留資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 (四) 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下列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至本招生報名網頁，以利本會審查。
- (五) 報名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資料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再進行「確認送出」作業，考生於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皆可重複上傳(以覆蓋前次上傳檔案)，惟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
- (六) 各系規定繳交之書審資料(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明辨)：
 1. 依各系規定，上傳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第 12~14 頁。
 2. 考生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備審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合以 100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合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 PDF 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 PDF 格式。
 3. 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不予書面資料審查，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考生請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系統關閉前上傳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送出**」作業。系統關閉後所有已上傳檔案視同報名資料。

(八) 上傳審查項目如下：(按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明辨！)

項次	上傳項目	說明
必繳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更改姓名者，應上傳戶籍謄本正本。
必繳資料 2	學歷(力)證件掃描檔	<p>◆ 畢業生：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p> <p>◆ 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p> <p>◇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就學期間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五專10學期、二專4學期，含110學年度第2學期)。</p> <p>◇ 註冊章不完整或為結合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且免蓋註冊章者，請檢附「在學證明(須註明110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p> <p>◆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p> <p>1.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第15~17頁附錄一)，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須繳交文件可參閱附錄一後一覽表第18頁**</p> <p>2.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p> <p>◆ 持境外學歷者：</p> <p>必上傳附表五之「境外學歷具結書」及下列文件：</p> <p>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p> <p>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p> <p>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p> <p>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p>
必繳資料 3	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須加蓋學校章戳)	原就讀學校開立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得 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 4	自傳掃描檔	
選繳資料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掃描檔	例如：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表現、競賽成果證明及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等。
選繳資料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掃描檔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 必上傳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 ※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項次	上傳項目	說明
選繳資料	特種生證明文件掃描檔	<p>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閱第20~21頁附錄三)。</p> <p>※具特種身分考生另須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報考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p> <p>1. 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選擇以特種生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p> <p>2. 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第19頁附錄二)，應繳證件(第20~21頁附錄三)之規定繳驗。</p> <p>3. 退役軍人另須上傳繳交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四)。</p> <p>4.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男)之現役軍人，應繳交服役部隊發給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p>
選繳資料	「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掃描檔	<p>※其他報考資格者，無須上傳①、②或③。</p> <p>※以同等學力-「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報考者，必上傳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①附表一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②勞保明細表或③在職證明書等】。</p>
選繳資料	勞保明細表掃描檔	
選繳資料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掃描檔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一、各系總成績採計項目，參閱第12~14頁「**壹拾參、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 二、成績採計項目(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100分。
- 三、成績計算方式：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一) 一般生
總成績=原始總分
 - (二) 特種生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詳閱第19頁附錄二)
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考生會有一般生身分與特種生身分兩種申請入學總成績。

柒、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查詢：
 - (一) 網路查詢：總成績(書審成績)查詢自**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起**開放查詢。
 - (二)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點選本校網站首頁上方招生資訊→招生訊息選單/**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成績查詢**，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與登入密碼「**報名時之密碼(系統亂數產生)**」進行查詢。
 - (三)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留存，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憑。

二、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期限：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前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請先傳真(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傳真)，後續連同「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 1 個」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二技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三)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申請複查時一併繳交】
- (四) 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每項新臺幣 100 元；未郵寄複查費用(郵政匯票)者，本校不予受理。
- (五)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
- (六) 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七) 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捌、錄取分發

- 一、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各系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四、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一) 該類特種身分考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身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 (二) 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五、**分發方式**(一般生與特種生分別進行分發)

依各系別「錄取順序」與考生「志願序」進行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系**，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分發方式-請參考以下示例：

例 1：至多正取 1 系

◎考生 A 報考 2 系，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企管 2

考生A <u>志願序</u>	報名系別	考生A <u>錄取順序</u>	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系	正取30	✓	
2	企管系	正取20		取消資格不予保留

按照原則：保留考生 A 志願序 1 之資格(財金系正取 30)，並取消其志願序 2 之資格(企管系正取 20)，直接由原列企管系正取 21 之其他考生依序遞補。《考生 A 僅出現在財金系的榜單上》

例 2-1：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

◎考生 B 報考 2 系，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企管 2

考生B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B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系	正取20	✓	
2	企管系	備取15		取消資格不予保留

按照原則：考生 B 志願序 1 為正取，故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保留考生 B 財金系之資格(正取 20)，並取消企管系之資格(備取 15)。《考生 B 僅出現在財金系的榜單上》

例 2-2：在某志願正取後，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考生 C 報考 2 系，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企管 2

考生C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C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系	備取5	✓	資格保留
2	企管系	正取10	✓	

按照原則：考生 C 志願序 2 為正取，志願序 1 之備取資格仍予以保留。保留考生 C 企管系正取 10、財金系備取 5 之資格。《考生 C 分別列在 2 系的榜單上》

例 3：2 系均為備取，保留全部備取資格。

◎考生 D 報考 2 系，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企管 2

考生D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D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系	備取15	✓	資格保留
2	企管系	備取30	✓	資格保留

按照原則：保留考生 D 財金系備取 15、企管系備取 30 之資格。《考生 D 分別列在 2 系的榜單上》

六、缺額遞補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本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無論是否報到，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缺額遞補-請參考以下示例：

例 1：獲遞補錄取某系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考生 E 財金系備取 20、企管系備取 40

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2 企管系 → 保留志願序 1 財金系之資格。

考生E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E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系	備取20		資格保留
2	企管系	備取40	✓	

按照原則：考生 E 錄取志願序 2，仍保留志願序 1 之資格(財金系備取 20)。

例 2：獲遞補錄取某系後，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

◎考生 F 財金系備取 5、企管系備取 35

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1 財金系 → 立即取消志願序 2 企管系之資格。

考生F 志願序	報名系別	考生F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財金系	備取5	✓	資格保留
2	企管系	備取35		取消資格不予保留

按照原則：考生 F 已錄取志願序 1，不論財金系是否報到，一律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企管系備取 35)，即使企管系日後有缺額，亦不再具有遞補資格。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起**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放榜方式：

- (一) 正、備取生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個人錄取情形**，點選本校網站首頁上方招生資訊→招生訊息選單/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成績查詢，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與登入密碼「報名時之密碼(系統亂數產生)」進行查詢。
- (三) 寄發總成績結果通知單(以郵局限時函件寄送)。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事項。

壹拾、報到及驗證

一、報到：

-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111.7.29(星期五)起至111.8.02(星期一)止**。
- (二) 本校錄取通知以「網頁公告」及「書面通知」方式辦理，正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凡完成網路報到之考生，請自行儲存並列印「網路報到證明單」備查，以維護考生自身權益。
- (四) 考生若於報到後又獲得較前志願系別之遞補資格且有意願報到者，須先放棄原系，始得辦理報到。(※原系已報到未放棄前，新系無法進行報到，須於報到期限截止前，依序完成①原系放棄《填寫附表八辦理放棄手續》→②新系報到)
- (五)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六) 錄取生網路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需填寫附表八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 yuki@nfu.edu.tw)方式回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七) 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始依備取生之名次順序依序分梯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本校之遞補通知以「網路公告遞補名單」及「E-mail 遞補報到通知」方式辦理(恕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請備取生於此階段遞補期間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未依遞補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惟遞補期限至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二、驗證：

- (一) 驗證日期：開學前【**實際繳交日期**請依照進修推廣部(聯絡電話：05-6315089)寄送之書面通知辦理】。
- (二) **辦理驗證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本人(或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即歸還】《倘若為現場驗證，才須查驗。》。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正、反面分別列印)。
 3. 存摺封面影本1份。
 4. 近期3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
 5. 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例如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等)：

-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據本簡章第 15~18 頁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書、成績單...等）。
- (3) 持國外學歷者，應於驗證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 (4) 持大陸學歷者，應於驗證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正本一份。
 - b.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c.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d.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利獲得報到與驗證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者，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五、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力）驗證時，如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填具「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並依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壹拾壹、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或認為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應於事發後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招生委員會，經本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不具名、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已獲本校錄取且完成報到者，若欲至他校報到，須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請繳交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或驗證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在報到或驗證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發佈之因應措施。
-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被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之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入學須知](#)」網頁或電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 七、**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網路填報平台填報基本資料**：
- (一) 本校將於 **111 年 7 月底公告** 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並放置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網址為：<https://eform.nfu.edu.tw/>。「入學須知」網址為<https://eform.nfu.edu.tw/index.php>。請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 (二) 請錄取之新生預定於 **111 年 8 月中旬起**務必至[新生網路填報平台](#)填報新生基本資料。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各項業務洽詢單位：

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招生報名事項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05-6315098、 05-6314790
新生相關資訊及 新生網路填報平台 填報基本資料、課程註冊事項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5-6315089

壹拾參、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系 別	企業管理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30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1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00%		2	自傳	
				3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 (詳閱附錄二)				
應繳資料 (PDF格式檔案)						
報名資格文件	※應繳附文件，請參閱簡章第4~6頁。 1. 身分證正反面。(必上傳) 2.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閱附錄一)】。(必上傳) 註：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必上傳學歷文件(詳閱簡章第18頁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範例：以同等學力-「持有 <u>高中職畢業證書</u> 後，從事 <u>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u> 」報考者，必上傳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附表一、勞保明細表或在(任)職證明等】。 3.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必上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4. 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三)。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1.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上傳) 2. 自傳。(必上傳) 3.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如：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表現、競賽成果證明及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等。(選繳)					
其他規定	1. 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請詳閱附錄三，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2. 應繳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上課時間	以晚間上課為原則，必要得另於週六、週日彈性上課。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73 系網址： http://nfuba.nfu.edu.tw 傳真：(05) 631-3842 課程標準： https://reurl.cc/6EeWWk 系信箱：ba@nfu.edu.tw					

系 別	財務金融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 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25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1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00%		2	自傳	
				3	有利審查資料或 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 (詳閱附錄二)			
應繳資料 (PDF格式檔案)						
報名資格 文件	<p>※應繳附文件，請參閱簡章第4~6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必上傳)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閱附錄一)】。(必上傳) 註：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必上傳學歷文件(詳閱簡章第18頁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範例：以同等學力-「持有<u>高中職畢業證書</u>後，從事<u>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u>」報考者，必上傳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附表一、勞保明細表或在(任)職證明等】。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必上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三)。 					
書面資料 審查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上傳) 自傳。(必上傳)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如：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表現、競賽成果證明及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等。(選繳)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請詳閱附錄三，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應繳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上課時間	以晚間上課為原則，必要得另於週六、週日彈性上課。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60 系網址： http://nfufinance.nfu.edu.tw 傳真：(05) 633-1950 課程標準： https://reurl.cc/qO3MNq 系信箱：finance@nfu.edu.tw					

系 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 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25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1	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00%	2	自傳		
			3	有利審查資料或 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 (詳閱附錄二)				
應繳資料 (PDF格式檔案)						
報名資格 文件	<p>※應繳附文件，請參閱簡章第4~6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必上傳)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閱附錄一)】。(必上傳) 註：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必上傳學歷文件(詳閱簡章第18頁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範例：以同等學力-「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報考者，必上傳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附表一、勞保明細表或在(任)職證明等】。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必上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三)。 					
書面資料 審查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上傳) 自傳。(必上傳)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如：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表現、競賽成果證明及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等。(選繳)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請詳閱附錄三，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應繳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上課時間	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410 系網址： http://nfuimem.nfu.edu.tw 傳真：(05) 631-2110 課程標準： https://reurl.cc/QjO84M 系信箱：pme@nf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摘錄自民國 111.01.2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請考生依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3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資格報考二技申請入學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條文-第一項	檢附學歷文件		備註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一款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一款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一款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驗證時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二款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二款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二款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款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歷年成績單須顯示已修學分達220學分以上或檢附本學期選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第三款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第四目 *常用條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驗證時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 修滿二年級下學期	第四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五款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必繳)	
國家考試及格, 持有及格證書	第六款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必繳)	
技能檢定合格, 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七款第一目	1. 乙級技術證(必繳) 2. 取得證書後, 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必繳)	
	第七款第二目	1. 甲級技術證(必繳) 2. 取得證書後, 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必繳)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持有80學分證明。	第八款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必繳) 2. 規定不同科目學分班課程之80學分證明(必繳) *報考資格之認定, 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課中之學分數者, 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學分證明總計須達80學分以上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九款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必繳) 2. 相關工作經驗經歷達5年以上證明(必繳) 3.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必繳)	須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報名資格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符合特種身分者，本校依考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民生	原住民(一)	具原住民族籍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10%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35%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 不含 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境外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派外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備註：

一、表列各類特種生身分升學優待辦法之法源：「[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及「[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此類法規中所稱總分係指本簡章所稱之原始總分。

二、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服役1年以上)之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說明如下：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可至繳費截止日。

義務役退伍日期需於 108.5.23(含)~111.6.22 方可加分

志願役退伍日期需於 106.5.23(含)~111.6.22 方可加分

(1) 退伍後未滿1年之退伍時間：110.5.23(含)~111.6.22

(2) 退伍後滿1年未滿2年之退伍時間：109.5.23(含)~110.5.22

(3) 退伍後滿2年未滿3年之退伍時間：108.5.23(含)~109.5.22

(4) 退伍後滿3年未滿5年之退伍時間：106.5.23(含)~108.5.22

三、各項「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 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前【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參加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p>原住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2.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者。(有效期限須超過111年5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騰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事。 3.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4.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5.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做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p>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 4.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2.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05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3.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4.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5.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6.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蒙藏生	1. 文化部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4.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成績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11年5月23日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未經教育部分發之派外人員子女，須於111年1月31日前先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4. 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2.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以1次為限。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5.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系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期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注意事項	1.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須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2. 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自行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 3.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4. 未繳交特種生身分相關證明文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 5. 錄取考生如具有上述特殊身分者，須於指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及特種生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 ，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6. 相關條文請至「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查閱。 7.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遇法規變動，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 款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別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手機)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畢業年/月		目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應檢附資料(缺件者不予受理):</p> <p>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p> <p>2.報考資格相關之累計五年(含)以上工作經歷及年資證明【請附勞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等】。</p> <p>3.本資格審查申請書。</p> <p>注意事項:</p> <p>1.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本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存成PDF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p> <p>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p>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單位/部門	
		職 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服務機關單位/部門	
		職 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服務機關單位/部門	
職 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工作經驗合計(年/月)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貴校二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111年 月 日</p>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初審(招生系別)	複審(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11年 月 日</div>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戳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11年 月 日</div>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報考系別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手機)	
報考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p>※應檢附資料(缺件者不予受理)：</p> <p>1.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2.報考資格相關之工作經歷(含年資)證明 3.報考系規定之審查資料 4.本資格審查申請書</p> <p>注意事項：</p> <p>1.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本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存成PDF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p>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貴校二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111年 月 日</p>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初審(招生系別)	複審(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11年 月 日</div>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戳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11年 月 日</div>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報考系別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手機)	
專業領域成就 卓越資格條件	<p>*請就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條列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u>並附證明文件於後</u>。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名系所初審後，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注意事項：</p> <p>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一)第3條之各項資格，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p> <p>2.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本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存成PDF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p>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貴校二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111年 月 日</p>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初審(招生系別)	複審(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11年 月 日</div>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戳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11年 月 日</div>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具結日期：111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具結書

考生_____於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及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別：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具結日期：111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系		
電 話		手 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書審成績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期限：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2.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請先傳真（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傳真），後續連同「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 1 個」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二技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3.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申請複查時一併繳交】
- 4.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
- 5.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6.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任職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任職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報考系別			
用途	<p>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工作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p> <p>3.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之服務年資證明佐證用。</p> <p>4. 本表可影印使用。</p>		

機關（構）全銜：

機關（構）負責人：

（請加蓋服務單位關防或機關印信）

機關（構）電話：

機關（構）地址：

機關（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註：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機關（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手機	
報名序號		已錄取報到系別		家長(監護人)手機	
放棄原因 (請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1. 改報到本校_____系 2. 錄取他校：_____ 3. 其他：_____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p>					
考生親簽				日期	111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蓋章：（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傳真(傳真號碼：05-6310857、05-6313451)或電子郵件(yuki@nfu.edu.tw)方式回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並以電話(聯絡電話：05-6315098)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手續。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